XXX遗嘱

立遗嘱人：XXX（XX, XXXXX）,男，汉族，XXXX年 XX月 XX日出生，中国公民户籍所在地：中国上海市XXXXXXX，邮编XXXXX现住址：XXXXXXX中国护照号码：XXXXXX身份证编号：XXXXXX

一、关于本遗嘱

我今年 XX岁，在立遗嘱时精神清醒，能够正常理解并准确表达我本人的真实意愿。由于年事已高，故立此遗嘱，表示我对自己的房产及财产在我去世之后的处理意愿。本遗嘱所涉及的财产为立遗嘱人的财产，是立遗嘱人合法取得的、有处分权的个人财产。在本遗嘱订立前，立遗嘱人没有应本遗嘱涉及的任何财产与他人签订任何遗赠协议。这是我认可的唯一有效的遗嘱。

二、本遗嘱所涉及的财产和继承人安排

1）中国上海市XXXXX号 XXX室，邮编 XXXX，是我和我的妻子, XXX(XXX, XXXX，生于 XXXX年 XX月 XX日 )的婚姻财产，我指定我的妻子在我去世后单独继承此房产；

如果我的妻子先于我去世，我指定我们唯一的孩子XX（XXX, XXXX，生于 XXXX年 XX月 XX日）继承此房产；XX的原中国护照号码：XXXXXX；加拿大护照号码：XXXXX.

2）我名下的所有银行存款,所有物品及其所有财产均我的妻子在我去世后单独继承；如果我的妻子先于我去世，我指定我们唯一的孩子XX继承我名下的所有银行存款,所有物品及其所有财产。

3）我遗留给XXX的财产，仅限XX个人拥有，是遗留给XX的个人财产，不属于XX和其配偶的夫妻共同财产。

4）如果XX因故不能继承以上全部或部分我的财产，我指定我的外孙女 XX, XXXXX (生于 XXXX年 X月 XX日)为上述XX未继承部分的财产(房产、银行存款和所有物品）的唯一继承人。

我遗留给 XX, XXXXX的财产，仅限 XX, XXXXX个人拥有，是遗留给 XX, XXXXX的个人财产,不属于 XX, XXXX和其将来配偶的共同财产。XX, XXXXX的加拿大护照号码 XXXXX.

三. 遗产执行人 1）我委托我的唯一的孩子XX执行此遗嘱。 2) 当XX因故不能执行此遗嘱时，我委托 XX, XXXX执行。

立遗嘱人：（签名）

 XXXX（XXX, XXXX）

立遗嘱地点：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

见证人：

见证人：

日 期：二零一八年四月日